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副主席

鄭其建議員

委員

李碧儀議員

孫啟昌議員, SBS, MH, JP

黃楚峰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龐朝輝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梁博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隆泰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林子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陳思嘉醫生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2
梁元熹女士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張家禮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黎昌海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2-2

莫文輝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鍾偉建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東及灣仔 1

缺席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李勝幟委員

秘書

王樂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2. 經孫啟昌議員動議，黃楚峰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二〇一四 / 二〇一五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6/2014 號)

3.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

(i) 「愛環境·愛生活」推廣計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7/2014 號)

4.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第 4 項：二〇一五年度會議日期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2014 號)

5.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第 5 項：監管於固定攤位無牌經營的報販

6.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報告最新跟進情況，表示部門將繼續有關行動。
7. 委員備悉上述事項。

討論事項

第 6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8/2014 號)

8. 已根據第十六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各政府部門亦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最新情況。
9. 各政府部門就文件作補充，介紹部門最新跟進情況。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就監管無牌固定攤檔問題，委員跟進崇光百貨附近後巷一攤檔的簷篷的處理情況。地政總署代表莫文輝先生指部門於 4 月已兩次進行有關行動後，地面上的構築物已被移除，已轉介個案予屋宇署處理攤檔簷篷。屋宇署代表黎昌海先生表示以部門一般執法程序，置於政府土地上的靠牆結構物並不屬於部門執法範圍，上述簷篷屬於攤檔一部份及用以遮蔽攤檔，而不屬於大廈業主擁有和並非由他們豎立，因不屬於屋宇署法例管制範圍，亦沒有權力執法，故部門並不會就上述簷篷採取任何行動。地政總署代表莫文輝先生表示上述簷篷等同於懸掛在大廈外牆的招牌，部門未曾處理有關懸掛招牌的個案，表示可會再向總部請示有關分工問題。
 - (ii) 委員表示委員會已曾多次上述問題，唯問題仍未解決，建議兩個方法處理：將個案呈上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或請灣仔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協調各政府部門解決問題，再向委員會報告。
 - (iii) 委員表示根據一向處理無牌固定攤檔的程序，先由地政總署向攤檔負責人發出告示要求負責人清拆攤檔，如清拆後仍有構築物懸掛，則轉介予屋宇署跟進。委員詢問部門是否以上程序處理上述個案。地政總署代表莫文輝先生表示個案應以上述程序處理，情況暫時仍未有改變。唯屋宇署不同意，故此會再與屋宇署商討。
 - (iv) 主席總結指就上述駱克道 522 號崇光百貨後巷一攤檔的個案，已於委員會作出三次討論，認為不能接受部門每次提供同樣回覆，促請屋宇署及地政總署提供部門執法的相關法例資料，亦請灣仔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協調各部門處理個案。如有需要，或會將個案呈上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有關食環署及地政總署提供的區內無牌固定攤檔名單，主席請部門列出各攤檔位置的所屬選區，再經由秘書處將名單分發予各當區議員跟進。

**第 7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9/2014 號)**

10.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莫文輝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梁元熹女士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張家禮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黎昌海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2-2
鍾偉建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1

11. 已根據第十六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各政府部門亦已更新各項目最新情況。

12. 各政府部門就文件作補充，介紹部門最新跟進情況。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有關柯布連道 2 號對出空地及行人路，委員反映收到居民投訴表示垃圾包頭問題於晚間仍然存在，引起臭味，希望部門除增設垃圾箱外，亦可多加勸喻食肆，有需要時加強執法。
- (ii) 委員表示上址垃圾堆積情況較以往嚴重，希望部門可加強與港鐵公司溝通，並加強清除垃圾。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已記錄上述問題，部門會作跟進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聯絡港鐵公司灣仔站負責人，加強清理上址花圃內的垃圾。)

- (iii) 就上次會議提及有關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的 T 字型後巷有否涉及渠道改建問題，主席請部門報告。屋宇署代表張家禮先生表示部門已向有關大廈業主發出勸喻信，並會監察情況，如有需要，將要求有關人士糾正違規情況。主席重申問題，表示上址店舖或涉及渠道改建，令垃圾污水直接流入渠道導致淤塞，但情況則需由四座大廈處理，對大廈業主不公平。主席希望屋宇署可到上址跟進調查。

(iv) 有關告士打道垃圾收集站，食環署於文件中指「在 7 月中與路政署人員實地視察研究在垃圾站加裝排水閘」，主席詢問有關工作時間表。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曾與路政署職員考察，認為該處排放雨水及清水的水閘數量應足夠，現正聯絡建築署商討加裝排放污水的水閘，及於收集大型家具的位置加裝屏風，改善景觀。

(v) 就安樂里(利昌大廈低層往昌業大廈通道)，食環署於文件中表示「就大廈僭建平台問題已轉介相關部門跟進」，主席詢問相關部門是否指屋宇署。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由於上址為私人地段，故已將個案轉介予屋宇署。屋宇署代表張家禮先生表示會於會後向負責個案同事跟進是否已收到食環署轉介，並就個案作出跟進。

(vi)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刪除以下環境 生黑點：

- 駱克道 272-274 號東成大廈及軒尼詩道 269 號光華大廈後巷

(地政總署代表莫文輝先生、路政署代表梁元熹女士、屋宇署代表張家禮先生、屋宇署代表黎昌海先生、渠務署代表鍾偉建先生於四時五十五分離席。)

第 8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四年灣仔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0/2014 號）

13.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介紹文件。

14. 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i) 就文件附件一提及的滅蚊行動及結果，委員詢問 2 宗向違例人士提出檢控的對象。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上述 2 宗檢控均針對地盤積水及蚊蟲滋生問題。部門職員會定期檢查區內地盤，如發現大廈或公眾地方有積水或蚊蟲滋生問題，都會作出檢控。

第 9 項：其他事項

15. 委員反映早上時段經常有回收貨車停泊於大坑道優悠台對出行人路上，導致阻塞，影響行人安全，詢問部門會否就上述情況執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部門於 8 月 26 日收到轉介後，曾於 8 月 27 至 31 日於不同時段到上址巡查，但未發現上述貨車，會後會向委員索取詳細資料並跟進情況，再向委員匯報。林先生表示回收活動不會觸犯小販販賣法例，但如活動影響環境衛生或阻礙部門清潔工作，部門會依法處理。警務處代表李隆泰先生表示根據委員提供的相片，上述貨車整架停泊於行人路上，指運輸署不會發出任何准許證予車輛停泊於行人路上引致阻礙。車輛

停泊於道路上上落貨物(沒有引致阻塞)是沒有干犯交通罪行，但上述回收活動明顯不屬上落貨物行為，故應涉及違例泊車。李先生表示會派員跟進。

(會後補註: 食環署於 9 月及 10 月多次派員巡查上址，並未發現有回收貨車停泊於上址進行回收活動，上址街道衛生情況大致妥當。)

16. 副主席表示不少垃圾箱設於巴士站或行人過路處旁，令不少吸煙者聚集，引起二手煙問題，影響於巴士站或行人過路處旁的非吸煙人士，詢問部門會否考慮重置垃圾箱，遠離上述位置。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部門每月都收到不少有關垃圾箱問題的投訴，部門每個垃圾箱位置都盡量平衡吸煙者及非吸煙者的需要。主席建議部門可考慮將垃圾箱的設計分為兩種，將設有煙灰缸的垃圾箱置於遠離巴士站或行人過路處位置，及於巴士站或行人過路處旁放置只收集垃圾的垃圾箱。

17. 委員反映區內多處人流車流繁忙的地方均有非法懸掛商業性廣告的情況，詢問部門如何處理。主席請部門於下次會議前就上述情況更新委員會行動清單內「區內非法張貼廣告及懸掛橫額問題」一項，再向委員匯報。

(會後補註: 就委員關注銅鑼灣紅隧入口一帶有非法廣告橫額問題，食環署已經採取行動，由 9 月 2 日至 10 月 7 日期間在銅鑼灣紅隧入口一帶清理共 11 張非法商業橫額和 5 個廣告牌，食環署會繼續密切跟進上址情況。)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18. 下次會議將在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十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正式通過。